

丹江口警方打掉一跨市盗车团伙

追回近百辆被盗电动车摩托车

今年3月,丹江口市警方在大走访中发现一个系列盗窃电动车团伙线索,后经过层层挖掘,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6月25日,警方果断收网,将4名团伙成员悉数抓获,追回被盗电动车、摩托车100多辆。目前,警方正筹备退赃工作及后续深挖。

■文、图/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赵颖



警方追回的被盗车辆。

走访获线索,警方锁定嫌犯

今年3月29日,丹江口市公安局民警在“户户走到,情印万家”走访活动中,了解到多位居民的电动车、摩托车被盗。这引起了警方高度重视。丹江口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张宝林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对打击盗窃电动车案件进行周密安排部署。针对这类型案件的高发态势和案件特点,该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兵强将,组织成立了该市打击盗窃电动车专班。

因不少失主并未及时报案,这给警方的侦破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面对现实情况,专班民警开始加大信息收集力量,从众多的案件中寻找突破口。专班民警经过对多个案发现场及周边视频资料梳理汇总,分析比对,案件串并。最终,锁定了嫌疑人之一的洪某。

跨市作案,偷车贼是惯犯

警方确认这是一个盗窃团伙,为了不打草惊蛇,警方对洪某展开细致的外围调查,很快掌握了其作案规律及销赃下线。

“44岁的洪某于2010年从宜昌来到丹江口市,无业,以盗窃为生。”办案民警介绍称,每次外出作案,洪某都会联系同伙王某,王某的货车就停在老河口与丹江口市交界处,在此转移赃物。

洪某白天踩点,晚上动手。盗窃得手后,与王某会合,被盗车辆连夜转移至老河口市,交给下线张某、胡某等人销赃。

警方掌握的信息显示,洪某系惯犯。1991年,16岁的洪某因抢劫罪被判刑2年(少年管教);1999年,洪某再次因抢劫罪被判刑2年;2004年,洪某又因盗

窃罪入狱2年;2015年,洪某再次因盗窃罪领刑2年8个月。

警方收网,警犬配合擒贼

在摸清了这个犯罪团伙的底细后,警方决定收网,首先抓捕洪某。

6月25日凌晨4时许,洪某在丹江口市城区盗窃得手一辆电动车,迅速驾车往谷城方向逃窜。此时,抓捕小组民警在洪某的必经之路设卡拦截。接近设卡点时,警觉的洪某弃车而逃。

洪某跳下路边的河滩,一转身便钻进了灌木丛中。抓捕民警迅速对该区域进行了封锁。同时,调集警犬前来协助抓捕。警犬对封锁区域进行了10分钟搜索,将藏匿在灌木丛中的洪某成功找出。

洪某落网的同时,民警又迅速对王某、张某、胡某实施了抓捕。经审讯,洪某对其多次在丹江口市城区盗窃电动车、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洪某交代,在过去的1年时间里,他先后从丹江口市偷走电动车、摩托车100多辆。其作案频率之高令人咋舌。警方随后找到团伙藏匿赃物的地点,追回了近百辆被盗电动车,涉案价值达21万余元。

目前,洪某、王某、张某、胡某等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接下来,警方将对此案进行进一步挖掘,还将在近期对追回的电动车、摩托车进行退赃。

东风七中 专项治理师德师风

■通讯员 刘芳 陈宇

本报讯 近日,东风七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活动。

该校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内容,随后,全体教师重温教师誓词,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下一步,该校将通过向家长、学生发放问卷、开展电话调查、随机走访等形式深化师德师风治理活动,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更正公告

原我公司2019年6月28日十堰晚报发出的拍卖公告,标的一拍卖时间于2019年7月5日15时现更正为2019年7月26日15时,标的如下:

- 一、拍卖标的
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柳林新村二区10幢2-2-1号一套住宅房(原行署院内),面积约:125.63m²,参考价:43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 二、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 三、竞买登记:有意竞买者请来我公司及网站查阅标的的相关资料。
公司地址:十堰市朝阳南路4号1栋2-1号
电话:0719-8889882 15871088646
微信号:hbzppm
湖北省正平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十堰润丰工贸有限公司对年生产3000台驾驶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项目情况:项目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3612平方米,年生产驾驶室3000台。
-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即日起登录<http://www.eiabbs.net/thread-149632-1-1.html>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11号查阅。电话:刘工(0719-8618090),邮箱:631184431@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钟总(13807281616)。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

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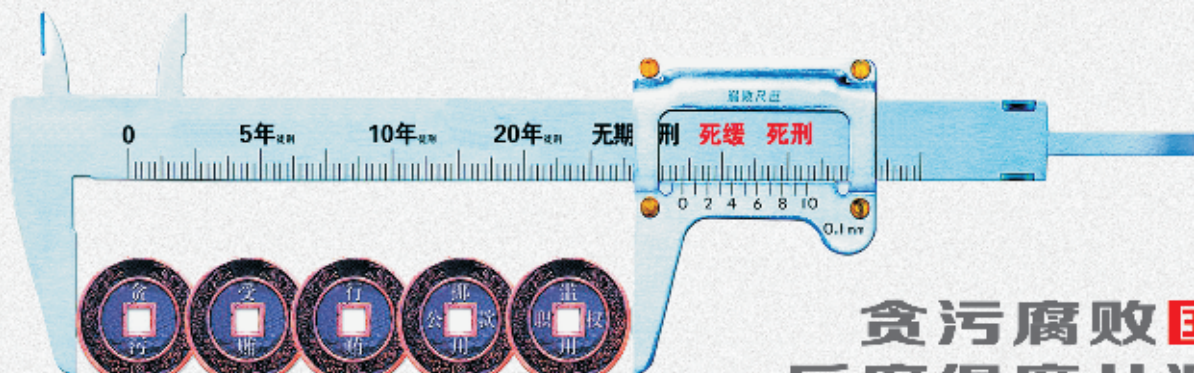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党风廉政建设篇



贪污腐败,只会一步步地走向毁灭!

贪污腐败 国法不容 反腐倡廉从源头抓起

十堰日报社宣